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502532261號

附件：



主旨：本市復興區「經本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核准容許使用之露營相關設施」適用桃園市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規定。

依據：桃園市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復興區經本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核准容許使用之露營相關設施適用桃園市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規定。
- 二、本公告自即日生效。

市長張善政